# 南通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跨国公司对话南通”系列活动德国汽车零部件专场服务项目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南通市在汽车领域的发展新格局，持续释放其开放潜能，构筑与世界汽车经济紧密相连的纽带，采购人拟举办“跨国公司对话南通”系列活动德国汽车零部件专场，旨在全方位展示南通市汽车零部件产业优势、政策利好与投资环境，捕捉跨国公司投资、技术需求，力促项目落地；同时汇聚各方资源打造交流平台，助推南通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借力国际合作腾飞，推动外向型经济跃升。

**二、服务需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国际交流招商推介相关的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在上海市举办“跨国公司对话南通”系列活动德国汽车零部件专场：

（1）活动策划：为此次活动制定活动方案；

（2）嘉宾邀请：邀请德国汽车零部件领域企业高管不少于8人参会（其中，集团副总裁及同级别高管不少于4人）及中德汽车人协会等汽车及智能制造领域行业协会代表约2人（须为副会长或同级别负责人）参加此次活动；帮助南通介绍名单范围内企业相关负责人不少于15人。

（3）会务保障：供应商为此次活动提供会务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①活动场地：活动场地须位于上海市，包含演讲台、话筒、音响、LED大屏幕等影音设备；

②交通费用：为赴上海市参加此次活动的德企或德国商协会代表提供往返交通支持；

③宣传物料：负责此次活动的主视觉效果图、PPT材料、活动当天签到背景板、活动手册等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

④同传翻译：活动筹备和执行期间必要的翻译支持；

⑤摄影摄像：提供一名摄影师，负责活动当天的拍照以及一分钟短视频；

⑥餐饮保障：活动期间20人份茶歇以及20人份商务晚宴；

服务期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专属客户经理，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通讯方式全程提供支持服务。在活动结束前，采购人均可在工作日的9:00-18:00内随时联系供应商工作人员，以及时获得支持服务。

（1）供应商须定期或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履行协议所涉及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2）供应商需合理规划各阶段的咨询服务内容，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跨国公司对话南通”系列活动德国汽车零部件专场活动结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活动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五、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及展馆要求。

3.安全要求：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展（或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符合布展制作及施工安装等安全要求，涉及到电气布线、安装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可靠，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在展馆天花板、梁、柱、围栏或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在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搭建及活动期间等）期间以及一切由于供应商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技术规格：施工符合展馆规范要求，制作工艺细致。整体外观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现场安装施工严谨精细，标识、画面等内容无错误。

5.施工要求：

（1）舞台搭建施工：依据磋商文件及设计方案，负责设备的租赁、安装、布置、活动期间本展区活动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施工时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用材适当并与环境相协调，性价比高，多媒体设备选配科学、合理，保证活动期间设备的稳定耐用。

（2）工程组织周密。要科学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布展进度，使各分项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工艺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

（3）坚持安全施工。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优质的展示效果。

6.场地布置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规划、设计、施工与采购人需求一致，准确无误。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发光字、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灯箱透光性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等。

7.服务标准、效率：

（1）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及时施工、及时响应。

**六、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0.5%或成交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6)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成交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20%。

4.成交供应商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0.5%；逾期达到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其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继续赔偿。

6.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由于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或较大变化，以及由于政府政策等采购人不能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供应商实际合理支出作出合理补偿。